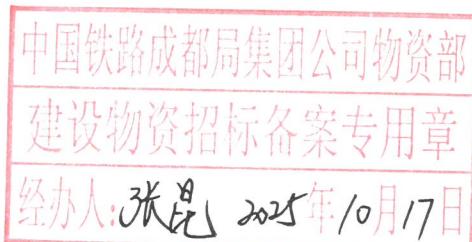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建管甲供物资  
(工务非安装设备) 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5TW82B1

包件号: FAZ01、FAZ02



招标人: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诚信要求 .....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
8. 联系方式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1.5 费用承担 .....	17
1.6 保密 .....	17
1.7 语言文字 .....	17
1.8 计量单位 .....	17
1.9 投标预备会 .....	17
1.10 分包 .....	18
1.11 响应和偏差 .....	18
2. 招标文件 .....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3. 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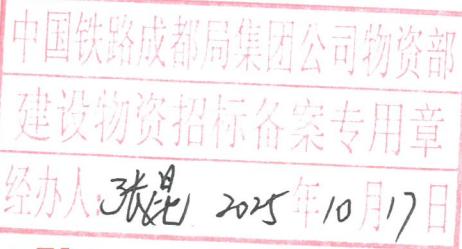
3.2 投标报价 .....	20
3.3 投标有效期 .....	20
3.4 投标保证金 .....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4. 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 开标 .....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5.2 开标程序 .....	23
5.3 开标异议 .....	23
6. 评标 .....	23
6.1 评标委员会 .....	23
6.2 评标原则 .....	23
6.3 评标 .....	23
7. 合同授予 .....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4
7.4 定标 .....	24
7.5 中标通知 .....	24
7.6 履约保证金 .....	24
7.7 签订合同 .....	24
8. 纪律和监督 .....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8.5 投诉 .....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1
附件六：确认通知 .....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1. 评标方法 .....	37
2. 评审标准 .....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7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7
3. 评标程序 .....	37
3.1 初步评审 .....	37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
3.4 评标结果 .....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0
1. 一般约定 .....	40
1.1 词语定义 .....	40
1.2 语言文字 .....	4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1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41
1.5 联络 .....	42
1.6 联合体 .....	42
1.7 转让 .....	42
2. 合同范围 .....	4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42
3.1 合同价格 .....	42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42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	4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3
4.1 监造 .....	43
4.2 交货前检验 .....	44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4
5.1 包装 .....	44
5.2 标记 .....	44
5.3 运输 .....	44
5.4 交付 .....	45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45
6.1 开箱检验 .....	45
6.2 安装、调试 .....	46
6.3 考核 .....	46
6.4 验收 .....	47
7. 技术服务 .....	47
8. 质量保证期 .....	47
9. 质保期服务 .....	48
10. 履约保证金 .....	48
11. 保证 .....	48
12. 知识产权 .....	49
13. 保密 .....	49
14. 违约责任 .....	50
15. 合同的解除 .....	50
16. 不可抗力 .....	51
17. 争议的解决 .....	51
1. 一般约定 .....	52
1.1 词语定义 .....	52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53

1.5 联络	53
3 . 合同价格与支付	53
3.1 合同价格	53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4
3.4 增值税计算与增值税变更	54
4 .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5
4.1 监造	55
4.2 交货前检验	56
5 .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6
5.1 包装	56
5.3 运输	56
5.4 交付	56
6 .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6
6.4 验收	56
8 . 质量保证期	57
10 . 履约保证金	57
11 . 保证	58
13 . 保密	58
14 . 违约责任	58
15 . 合同的解除	59
16 . 不可抗力	59
17 . 争议的解决	59
18 . 标准和适用性	60
19 . 计划和报告	60
20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表	60
20.1 备品备件	60
20.2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	61
21 . 其他	6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6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67
第五章供货要求 .....	70
第一节 设备需求一览表 .....	71
1 工务非安装设备清单 .....	1
2 适用的相关标准 .....	2
3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7
目    录 .....	39
一、投标函 .....	4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6
六、分项报价表 .....	47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	48
6.2 物资描述表 .....	49
6.3 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	50
(一) 基本情况表 .....	5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3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4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5
(七) 制造商授权书（本次不适用） .....	57
(八) 其他材料 .....	58
八、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59
九、技术支持资料 .....	60
十、相关服务计划 .....	61
十一、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62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	63
十三、其他资料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建管甲供物资（工务非安装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已由<sup>040153754</sup>中国铁路总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以《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49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贵州省投入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建管甲供物资（工务非安装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项目概况：

新建盘兴铁路全长 98.309km，项目位于贵州省境内。线路自沪昆客专盘州站引出，经盘州石桥镇、响水镇、保田镇、兴义清水河至万峰林机场设兴义南站。正线桥隧总长 89.13km，占线路长度的 90.66%。项目建设资本金由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贵州省合资建设，其中贵州省出资比例为 84.34%，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出资比例为 15.66%。

##### 2.2 招标内容：物资名称、包件划分、计划交货期等内容详见附表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3.2. 许可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2

3.3. 生产能力要求：/

3.4. 财务能力要求：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规定无须提供的除外）。

3.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20 年 10 月至今工务非安装设备（同类物资）铁路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影印件，同时提供对应的铁路局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或站段出具的投标同类物资使用良好证明。

3.7. 履约信用要求：/

3.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系统登录入口”中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登录入口”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等)。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技术支持电话:028-86955567。

5.2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报名的,其投标无效(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各包件回避表名单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铁采购平台(网址: <https://og.95306.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 52 号

联系人:潘贵峰

电话:0851-88429922

电子邮件:128913432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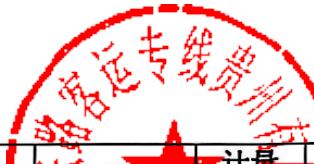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 号鼎兴大厦

(6)

联系人：王志全、全立  
电话：17785591462、18514476269  
电子邮件：461258690@qq.com

2025年10月17日

## 附表 1



招标公告附录资股行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备注
1	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		套	1						
2	轨道检查仪（惯导）	FAZ01 2010200103	台	1						
3	里程测量仪器		台	2						
1	0 级轨道检查仪		台	4						
2	0 级智能轨距尺		把	8						
3	轨道检查仪（惯导）		台	1						
4	手持激光甲烷瓦斯检测仪		台	4						
5	双头锂电扣件螺栓扳手		台	20						
6	内燃精磨机		台	2						
7	钢轨拉伸仪		台	1						
8	锂电垂直打磨机		台	4						
9	全站仪		套	2						
10	内燃道岔打磨机		台	5	2025TW82B1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建管甲供物资（工务非安装设备）采购招标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11	锂电四轮小车	FAZ02	台	4						
12	锂电仿形打磨机		台	1						
13	尖轨降低值测量仪		台	2						
14	墙体喷码机		台	1						
15	钢轨探伤仪		台	6						
16	焊缝探伤仪		台	10						
17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8	双轨式涡流表面裂纹探伤小车		台	1						
19	无人测量船		套	1						
20	手持式涡流探伤仪		台	2						
21	道岔涡流探伤仪		台	1						
22	便携式线路检查仪		台	5						

附件 2

序号	建议包件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许可认证要求	质量保证能力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FAZ01	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	套	1	1201010020382	须提供制造商或区域授权经销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二）其他要求”的内容）。	390.00
2		轨道检查仪(惯导)	台	1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30153754	
3		里程测量仪器	台	2	/	/	
1	FAZ02	0 级轨道检查仪	台	4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	1313.5883
2		0 级智能轨距尺	把	8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	
3		轨道检查仪(惯导)	台	1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	
4		手持激光甲烷瓦斯检测仪	台	4	/	/	
5		双头锂电扣件螺栓扳手	台	20	/	须提供产品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内燃精磨机	台	2	/	/	
7		钢轨拉伸仪	台	1	/	须提供产品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锂电垂直打磨机	台	4	/	/	
9		全站仪	套	2	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0		内燃道岔打磨机	台	5	/	/	
11		锂电四轮小车	台	4	/	/	
12		锂电仿形打磨机	台	1	/	须提供产品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尖轨降低值测量仪	台	2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	

序号	建议包件	设备名称	单位	资质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要求	质量保证能力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4	FAZ02	墙体喷码机	台	1	/	1313.5883
15		钢轨探伤仪	台	1	产品须符合TB/T 2340-2012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已在成都局管内使用过的探伤仪器，须在投标文中附成都局集团公司工务部或工务站段出具的使用报告或工电检测所出具的合格的验证报告；尚未在成都局管内使用的探伤仪器，须提前一周以上向成都铁路局工务检测所申请验证，验证其伤损检出能力、探伤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回放软件等是否合格并出具报告，并将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16		焊缝探伤仪	台	10	产品须符合：TB/T 2340-2012、TB/T 1632.1-2014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已在成都局管内使用过的探伤仪器，须在投标文中附成都局集团公司工务部或工务站段出具的使用报告或工电检测所出具的合格的验证报告；尚未在成都局管内使用的探伤仪器，须提前一周以上向成都铁路局工务检测所申请验证，验证其伤损检出能力、探伤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回放软件等是否合格并出具报告，并将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17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产品母材探伤部分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18		双轨式涡流表面裂纹探伤小车	台	1	/	
19		无人测量船	套	1	产品定位系统测地型GNSS接收机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		手持式涡流探伤仪	台	2	/	
21		道岔涡流探伤仪	台	1	产品须提供国铁集团科技和信息化部出具的投标产品通过技术方案评审的通知文件	
22		便携式线路检查仪	台	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计划批准文件名称及编号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关于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甲供物资招标计划的批复（成物建批复[2025]0032）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 52 号 联系人：潘贵峰 电话：0851-88429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4 号鼎兴大厦 联系人：王志全、仝立 电话：17785591462、185144762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建管甲供物资（工务非安装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2025TW82B1
1.1.5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资金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设备需求一览表
1.3.2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设备需求一览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设备需求一览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能力要求：见招标公告 (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供货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3 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允许外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外购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4) 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果联合体中标，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投标人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显示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16)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显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7)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 )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18)其他情形: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1. 5	费用承担	除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外,投标人应当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交易服务等相关费用。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规格书、拟签订合同模板中相关内容为准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3日12时00分</u> 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ggzyjy.sc.gov.cn/) 上提出，同时提供盖章的 pdf 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版。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7时00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7时30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7时30分 形式：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自行查阅、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1)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3) 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现行国家标准 13% 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总价）： <b>FAZ01 包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900000.00 元；</b> <b>FAZ02 包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3135883.00 元。</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报价为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包括出厂单价、运杂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投标人报出的出厂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运杂费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提倡投标人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的运输服务方案。 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养护维修的指导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应均摊到投标产品单价中。 (3) 出厂单价、运杂费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在开标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止，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与中标人就合同总价进行协商，以不含税总金额 $\Sigma$ [单项不含税价=单项合同价/(1+单项原税率)]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Sigma$ [单项不含税价×(1+单项新税率)]，并在签订合同时写明合同价格计算过程。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FAZ01 包：60000.00 元；</b>  <b>FAZ02 包：200000.00 元。</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两种形式均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银行开具。招标人不接受增加招标人义务、责任的有条件保函。如果投标保函由多页组成需加盖银行骑缝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保留核实履约保函真伪的权利，中标人及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对履约保函的核查，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是虚假、伪造的，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建议铁路主管部门对中标人实施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开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b>基本帐户</b>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或银行保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p> <p>将开户许可证和转账从凭证附入投标文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 /</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①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正文 1. 4. 3 项规定内容的证明资料；</p> <p>② 新型物资设备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符合国家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等法定要求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p> <p>③ 接受代理商投标、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外购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制造商、联合体各方或外购方相关情况；</p> <p>④ 其他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应提供 2022、2023、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规定无须提供的除外）。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0 月至今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 7. 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投标人如中标且招标人要求时，应提供额外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p> <p>电子版文件：1 份，（储存器应使用可移动 U 盘）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并确保可以正常打开；<b>投标文件电子版</b>须同时提供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b>投标文件</b>及 Excel 版的<b>投标物资报价表</b>（如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则同样应提供上述 word 及 Excel 表格文件）；如在投标有效期内出现电子版无法正常打开的情况，投标人应根据要求随时提供备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文件内容过多不便装订时可分上下分册。  若投标人对多个包件的项目进行投标, 则须对每个包件制作单独的投标文件并且包装密封。</p>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	<p>密封件之一: 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一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密封件之二: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密封件之三: 投标人应将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上述三个密封件均应按规定注明封套,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  须注明“在2025年<u>11</u>月<u>12</u>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u>11</u> 月 <u>12</u> 日09时0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室)。</p>
5.2 (4)	开标程序	<p>①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序开标  ② 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  ③ 投标报价如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 在记录时以大写为准, 大写出现逻辑或语法错误的除外;  ④ 其他程序: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2</u>人(投标人代表<u>2</u>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5</u>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技术、经济等专家比例: 招标人代表2人且不高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且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专家确定方式: 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国铁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cg.95306.cn/">https://cg.95306.cn/</a> ）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如有）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间应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至招标人查询拟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信息之日止，同时应在国家铁路局（<a href="https://www.nra.gov.cn/">https://www.nra.gov.cn/</a>）铁路工程信用平台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失信行为进行查询。中标候选人有被审判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如有）书面通知该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如果增值税税率变更后，中标人不接受合同总价的调整，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其他情形：/。</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b>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银行开具。招标人不接受增加招标人义务、责任的有条件保函。</b>          招标人保留核实履约保函真伪的权利，中标人及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对履约保函的核查，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是虚假、伪造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实施处罚，并保留追究合同损失的权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2		澄清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为准。
2.3.1		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补遗为准。
3.7.3 (1)		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他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2		开标时将用正本（4.1.1 密封件之一）中的投标函唱标，唱标所唱价格为投标函正文第一自然段内投标报价。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已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4) 符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可以重新招标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费方式：以包件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货物标准费率的80%计取，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该文内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缴纳。如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则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开列。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人参与铁路物资采购活动，接受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1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技术规格书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商务部分以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投标人须知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10.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物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0.7		对于资格条件中“投标物资”、“同类物资”等词汇，按如下意思理解： (1) 投标物资：如资格条件中的质量保证能力、业绩要求未指定具体规格型号或技术特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则供应商仅需提供包件中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物资的质量检测报告、业绩即视为响应资格条件要求；如资格条件中的质量保证能力、业绩要求明确了物资的具体规格型号或技术特征，则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资格条件规定规格型号、技术特征的物资质量检测报告、业绩。</p> <p>(2) 同类物资：如以“同类”等词汇在资格条件中对质量保证能力、业绩要求进行描述，“同类”是指所依据技术标准、功能相同，但型式尺寸或技术指标不同的物资。</p>
10.8		<p>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项目为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代建，招标人（买方）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全面实施营改增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119号）的要求，中标人（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须根据采购物资所属业主单位开为：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的履行及价款结算等相关工作仍由招标人负责执行。发票出具相关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p> <p>开票信息如下：</p> <p>公司名称：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2 0200 3143 6516 8K；</p> <p>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水城县支行，2390 0001 0400 2872 1；</p> <p>地址、电话：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289号，0858-8789236。</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或协助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本次不适用）；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0 分包

1. 10.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9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不强制要求）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以下仅适用于纳入国铁集团实施采集认证管理目录的产品：

(1) 对于纳入国铁集团实施采信认证管理目录的产品，中标人应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验证机构开展质量验证，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应在首批供货前完成质量验证并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验证报告。中标人具有有效的同类铁路专用产品认证证书等同于质量验证报告，视为已通过产品质量验证。

中标人可在“国铁采购平台” - “专业信息” - “专业信息公开”栏查询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验证机构名录。

投标人应考虑产品生产周期、质量验证周期、供货周期等因素，自行承担不能通过质量验证的风险。

(2) 如果中标人无法按约定在首批供货前提供有效的质量验证报告，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误期赔偿费，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同时解除合同。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不按照规定签订供货合同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予以追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物资类别/名称) 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发送至\_\_\_\_\_ (电子邮箱)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建设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投标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优先推荐年度信用评价等级高的物资供应商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也相同的，按照投标人对投标设备的供应保障能力进行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2.1.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范围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货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	填写内容完整，并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生产和检验设备	满足生产能力要求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物资合同	对本次招标履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供货业绩及证明（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条款号	详细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价的评定	<p>投标价的评定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的修正：</p> <p>(1) 投标价以每包件投标设备的到站总价（含税）予以评定；</p> <p>(2) 开标时的唱标价或修正后的投标价（包括分项报价、单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条款号	详细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标准
		(3) 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与开标时的唱标价不一致，则以两者间的高者进行价格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则以两者间的低者作为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2	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的否决	<p>(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进行签字并盖单位章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p> <p>(3) 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的（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制造商授权书的（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p> <p>(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有实质性响应的；</p> <p>(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出现折扣报价的（适用于不接受折扣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的；</p> <p>(10) 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p> <p>(11) 投标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等与“设备需求一览表”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p> <p>(12) 投标价（包括分项报价、单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包括分项报价、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3)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情况的；</p> <p>(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出现重大漏项的；</p> <p>(15)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p> <p>(16) 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有实质性偏差的；</p> <p>(17) 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设备因国家铁路局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按规定复检合格的除外）；</p> <p>(18) 其他实质性要求：未按照招标公告第5.1款要求分所投包件（标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所投包件（标段）回避表为准）。</p>

条款号	详细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否决	(1)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承诺“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序	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最大中标能力评定	/
		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1)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2) 投标人经最大中标能力评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其他包件无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情形的不予推荐; (3)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所有投标意见的，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

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

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

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

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

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合同总价项下的分项报价表，即合同需求明细表。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3 卖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4 建设项目：\_\_\_\_\_

1.1.2.5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

卖方代表：\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6 补充：\_\_\_\_\_

1.1.17 物资代理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协助买方和国铁集团进行物资采购、组织供应和质量监控等服务工作的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18 第三方单位，指的是受买方委托的其他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工程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代理公司等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设备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28 日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1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4.2.2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4.2.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合同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买卖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2) 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3) 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出厂单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1.4.2.4 追加采购金额累计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原始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5 买方要求调整合同设备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 1.5 联络

1.5.1.1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合同设备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5.1.2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1.5.1.1 目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1.5.1.1 目的职责。

1.5.4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2 供货周期内签约合同为固定价格。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除

外，买卖双方应按第 3.4 款重新计算税费，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交货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季向买方结算货款。

(1) 已交货且未结算合同设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工务非安装设备交接清单及付款申请书；

(2)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买方收到第 3.2.1 项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设备价值 5% 的结清款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设备 95% 的价款。

#### 3.2.2 结清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28 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28 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2.3 鉴于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工程为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代建，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全面实施营改增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119 号），为确保营改增后本项目的资金流（银行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卖方在办理结算时，须向买方出具以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票人、金额同等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200 3143 6516 8K；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水城县支行，2390 0001 0400 2872 1；

地址、电话：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 289 号，0858-8789236。

### 3.4 增值税计算与增值税变更

#### 3.4.1 增值税计算方式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须明确增值税金额。如“投标物资报价表”未要求卖方拆分增值税，则“分项报价表”应根据合同签订日增值税税率和“投标物资报价表”，以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不变的原则，选择如下任一种方案计算增值税金额：

**方案 1:**

根据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计算到站单价（含税），根据到站单价和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计算到站单价的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到站不含税单价} = \text{单项到站单价} / (1 + \text{单项税率})$$

$$\text{到站单价增值税金额} = \text{单项到站单价} - \text{到站不含税单价}$$

**方案 2:**

根据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分别计算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的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出厂不含税单价} = \text{单项出厂单价} / (1 + \text{单项税率})$$

$$\text{出厂单价增值税金额} = \text{单项出厂单价} - \text{出厂不含税单价}$$

$$\text{运杂费不含税单价} = \text{单项运杂费单价} / (1 + \text{单项税率})$$

$$\text{运杂费单价增值税金额} = \text{单项运杂费单价} - \text{运杂费不含税单价}$$

**\*本次采用方案 1**

#### 3.4.2 增值税变更

在开标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止，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招标人应与中标人就合同总价进行协商，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如投标报价未要求拆分增值税，则不含税总金额 $\sum[\text{单项不含税价} = \text{单项合同价} / (1 + \text{单项原税率})]$ ）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sum[\text{单项不含税价} \times (1 + \text{单项新税率})]$ ，并在签订合同时写明合同价格计算过程。

在合同执行阶段，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买方应与卖方就合同未结算部分价款进行调整，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4.1.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设备为：/。

4.1.2 买方可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4.1.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合同设备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协）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6 监造设备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 4.2 交货前检验

4.2.1.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合同设备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也不作为对抗买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异议的证据。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5 .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4 合同设备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供货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5.1.5 由于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设备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 5.3 运输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24 小时前，将合同设备名称、装运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5.3.5 合同设备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3.6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设备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 5.4 交付

5.4.2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合同设备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4.4 卖方应调查合同设备的现场使用环境条件，使其满足合同设备使用要求；并说明、标识合同设备的使用寿命。

5.4.5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设备接管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所有物资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移交。

# 6 .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4 验收

6.4.1 合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设备接管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合同设备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合同设备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合同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合同设备出厂的标准。

6.4.2 合同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合同设备质量的依据。

6.4.3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合同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合同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

6.4.4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合同设备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合同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6.4.5 买方在合同设备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合同设备的权利应不会因为合同设备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 技术服务

7.5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有权要求召开工程设计联络会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确定每次工程设计联络会议的相关事宜。

7.6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1）实施或监督所供合同设备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合同设备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合同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卖方制造厂和/或在现场就所供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7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24月，从设备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8.2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卖方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修复，修复后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设备不能正常运用的时间相应地予以延长。如因卖方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更换，更换后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后重新计算。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全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

10.3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0.4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第 14 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由买方提出完全终止合同的要求；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0.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 11. 保证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1.9 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1.10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合同设备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1.11 卖方保证，若在合同履约中发生不良行为，接受买方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卖方进行信用评价。

11.12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在建设项目中的兼容性和适用性，当出现因设备接口或与工程现场不匹配等原因引起的设备零部件变更时，卖方应予以免费修正或更换。

11.13 如合同设备有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的，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相关许可和认证在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 13 . 保密

1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文件、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1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 14 . 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4.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4.1.1 项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设备货款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误期赔偿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14.3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4.4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28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有效的，但并不排除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28日后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权益。

14.5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0日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4.6 若卖方未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4.7 由于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人身的任何损失，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卖方主张其他赔偿责任。

##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4.1.1 项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4.2 项等其他义务；

15.1.3 如果卖方所提供合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与买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更换，或多次修复、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

15.1.4 如果卖方所提供合同设备被行政监督部门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使用或强制召回；

15.1.5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4.2、15.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不可抗力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当事人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按照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 (2) 由 /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 (3)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买卖双方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合同部分。

## 18. 标准和适用性

18.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供货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8.2 除非供货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划和报告

19.1 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或发货前 28 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19.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19.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2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表

### 20.1 备品备件

20.1.1 卖方 不提供（提供/不提供）备品备件。

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规格书”。（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

20.1.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备品备件：

(1) 卖方应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需求的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内容提出要求，最终结论由双方共同签认。

(2) 在质量保证期满、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从卖方采购备品备件，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所需备品备件。

(3)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根据备品备件的生产周期提前将拟停止生产的书面计划通知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使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足够的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其它的合同设备一同制造、供货。

(5) 无论卖方是否提供备品备件，均不能免除因合同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20.2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

20.2.1 卖方应详细列出必需的专用维护工具仪器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如果卖方认为不需要专用维护工具仪器，应说明。

## 21. 其他

21.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无特殊申明，物资代理公司承担以下工作，卖方应予以接受和配合。

### 21.2.1 供应服务

(1) 负责本合同物资组织供应服务工作。

(2) 跟踪本合同物资生产制造、包装、装运等工作，督促卖方履行合同，卖方应及时提供与之相关的材料、单据和信息。

(3) 及时向买方通报物资生产和发货情况，物资发出后及时通知买方准备验收。

(4) 接受买方委托处理物资数量和质量问题。

### 21.2.2 质量监控服务

(1) 负责本合同物资生产、检验、供应运输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工作。

21.3 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为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工程建设单位，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买方）为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委托的代建单位，业主单位不参与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 \_\_\_\_ (包件号)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合同需求明细表;
- (8)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增值税金额: \_\_\_\_\_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对于纳入国铁集团实施采信认证管理目录的产品, 如卖方在供货前未取得同类物资有效铁路专用产品认证证书的, 应在合同约定的首批供货时间前按照规定向买方提供有效合格的质量验证报告, 否则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误期赔偿费,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按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 同时解除合同。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 其中正本叁份, 买方、卖方、业主方各执壹份, 副本玖份,

买方、卖方、业主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合同需求明细表；

廉政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卖方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买方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卖方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业主单位全称：\_\_\_\_\_

物资代理公司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4 号鼎兴大厦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表：合同需求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含税)(元)	运杂费单价(含税)(元)	到站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增值税金额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合计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出具最后一批合同设备验收单据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与乙方交往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贪污贿赂罪”法律规定、不得在与乙方交往中违反廉洁纪律，出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违纪情节，不得参加乙方人员个人组织的宴请，不得在乙方用工作餐后不按规定缴纳餐费。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851-88429904），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总部、分支机构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

设备。

5. 不得为谋取利益在与甲方交往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贪污贿赂罪”法律规定、不得为谋取利益在与甲方交往中违反廉洁纪律，出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违纪情节，不得邀请甲方参与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宴请，甲方用工作餐后应主动提醒缴纳餐费。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_\_\_\_\_）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 乙方不履行其第 1、2、3 项义务，被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确定为一般、较大、重大不良行为的，乙方在 3、6、12 个月内不得参加国铁集团铁路物资采购活动。

8. 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15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第一节 设备需求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025TW82B1

包件号：FAZ0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时间	备注
1	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工电检测所 库房	工电检测所	完好	车板交货	2025年12月 底前	
2	轨道检查仪 (惯导)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3	里程测量仪器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2						

说明：1. 本表所列数量、规格、型号最终以实际工程需求量为准。

2. 实际供货期以建设单位物资订单为准。
3. 此表仅作参考，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

招标人名称：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025TW82B1

包件号：FAZ0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时间	备注
1	0 级轨道检查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4	贵阳高铁工务段库房	贵阳高铁工务段	完好	车板交货	2025 年 12 月底前	
2	0 级智能轨距尺	详见技术规格书	-	把	8						
3	轨道检查仪（惯导）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4	手持激光甲烷瓦斯检测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4						
5	双头锂电扣件螺栓扳手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20						
6	内燃精磨机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2						
7	钢轨拉伸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8	锂电垂直打磨机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4						
9	全站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套	2						
10	内燃道岔打磨机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5						
11	锂电四轮小车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4						
12	锂电仿形打磨机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13	尖轨降低值测量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2						
14	墙体喷码机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15	钢轨探伤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6						
16	焊缝探伤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0						
17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18	双轨式涡流表面裂纹探伤小车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19	无人测量船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套	1						
20	手持式涡流探伤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2						
21	道岔涡流探伤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1						
22	便携式线路检查仪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台	5						

说明：1. 本表所列数量、规格、型号最终以实际工程需求量为准。

2. 实际供货期以建设单位物资订单为准。

3. 此表仅作参考，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

## 第二节 技术规格书

新建铁路  
盘县至兴义铁路

工务工务非安装设备  
技术规格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综合甲级 B151000179

工程设计证书 综合甲级 A151000179

二〇二五年八月 成都

## 1 工务非安装设备清单

盘县至兴义铁路的工务非安装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工务非安装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	台	1	
2	轨道检查仪（惯导）	台	2	
3	里程测量仪器	台	2	
4	0 级轨道检查仪	台	4	
5	0 级智能轨距尺	把	8	
6	手持激光甲烷瓦斯检测仪	台	4	
7	双头锂电扣件螺栓扳手	台	20	
8	内燃精磨机	台	2	
9	钢轨拉伸仪	台	1	
10	锂电垂直打磨机	台	4	
11	全站仪	套	2	
12	内燃道岔打磨机	台	5	
13	锂电四轮小车	台	4	
14	锂电仿形打磨机	台	1	
15	尖轨降低值测量仪	台	2	
16	墙体喷码机	台	1	
17	钢轨探伤仪	台	6	
18	焊缝探伤仪	台	10	
19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20	双轨式涡流表面裂纹探伤小车	台	1	
21	无人测量船	套	1	
22	手持式涡流探伤仪	台	2	
23	道岔涡流探伤仪	台	1	
24	便携式线路检查仪	台	5	

## 2 适用的相关标准

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等应当遵照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试行）	TG/GW 115
2	高速铁路有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试行）	TG/GW 116
3	高速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试行）	TG/GW 114
4	铁路建设实际限界测量和数据格式	TB/T 3308
5	铁路小型养路机械安全运用补充技术要求	运基设备[2005]170 号
6	标准轨距铁路轨距尺	TB/T 1924
7	铁路轨道检查仪	TB/T3147
8	铁路轨道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铁道）191
9	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TB/T 2340
10	钢轨超声波探伤仪检定规程	JJG（铁道）130
11	A型脉冲反射式超声波探伤仪通用技术条件	JB/T 10061
12	工务作业第 21 部分：钢轨焊缝超声波探伤作业	TB/T 2658.21
13	铁路小型养路机械 钢轨打磨机	Q/CR 890
14	铁路小型养路机械 液压长轨拉伸机	Q/CR 894
15	铁路小型养路机械 扣件螺栓机动扳手	Q/CR 898
16	铁路小型养路机械 道岔打磨机	Q/CR 900
17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暂行技术条件	TJ/GW 157-2017
18	钢轨焊接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B/T 1632.1-2014
19	高速铁路钢轨打磨管理办法	铁总运〔2014〕357 号
20	无损检测 涡流检测设备 第 3 部分： 系统性能和检验	GB/T 14480.3-2008
21	低压电气基本标准	GB 1497
22	通用机械噪声声功率级现场测定声强法	JB/T 7665
23	工程机械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JB/ZQ 3015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4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9969.1
25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GB/T 14436
2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
27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6388

以上未提到，但是适合投标设备的其它 GB、TB、JB、IEC、行业规则和技术条件中的有关要求也应遵循。

### 3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各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参数详见下表。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1	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	<p>(一) 主要技术要求:</p> <p>1、CPU: 配置<math>\geq 4</math> 颗国产 ARM 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核心<math>\geq 48</math> 核, 主频<math>\geq 2.6</math>GHz (非睿频) ;</p> <p>2、内存: 配置<math>\geq 1024</math>GB 内存;</p> <p>3、硬盘: 配置<math>\geq 2</math> 块 1.92TBB SSD ,<math>\geq 4</math> 块 7.68TB NVMe;</p> <p>4、AI 处理器算力卡: 配置<math>\geq 10</math> 颗 AI 处理器, 单 AI 处理器算力<math>\geq 280</math> TFLOPS@FP16, 显存容量<math>\geq 64</math>GB, AI 芯片与 CPU 芯片采用同一品牌芯片, 提供芯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书, 加盖芯片原厂公章;</p> <p>5、网络: 配置<math>\geq 4*GE</math>,<math>\geq 1*</math>双口 10/25GE 网卡 (含模块);<math>\geq 8*200GE</math> Roce 网口 (含模块);</p> <p>6、阵列卡: 配置 1 张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5/6/50/60 等,<math>\geq 2</math>GB cache, 配置超级电容, 支持掉电保护;</p> <p>7、电源: 配置<math>\geq 4</math> 个电源, 单电源功率<math>\geq 2600</math>W;</p> <p>8、支持部署国产操作系统。</p> <p>9、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 其他要求</p> <p>1. 中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原装、未使用、全新的软硬件设备, 硬件生产日期不早于 2025 年 6 月 1 日, 并安全运输至用户指定地点。</p> <p>2. 提供本项目国产算力卡 3 年 <math>7\times 24</math> 小时原厂商盖章确认保修服务承诺函原件, 服务对象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3. 中标单位须负责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使用培训。</p> <p>4. 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故障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2 小时内技术人员必须到场，6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使用。</p>											
2	轨道检查仪(惯导)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新建线路施工过程中的精准测量控制、提供轨道精调方案；适用于运营线路（包括有砟轨道、无砟轨道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的轨道内、外部几何状态测量、提供轨道养护方案及轨道整体状态评价等。</p> <p>(二) 符合铁道行业标准 TB/T 3147-2020、计量检定规程 JJG 191-2006、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 JJG 1090-2023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 系统在下列条件下能可靠工作：</p> <p>1. 允许推行速度： <math>\geq 2\text{m/s}</math>      2. 海拔： <math>\leq 2500\text{m}</math>      3. 环境温度： <math>-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 (不包含全站仪)      4. 能见度： 可视距离 <math>\geq 1000</math> 米      5. 相对湿度： 90%      6. 电源容量：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7. 质量： <math>\leq 42\text{kg}</math> (不包括全站仪、全站仪基座等)</p> <p>(三) 主要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th> <th>测量范围</th> <th>示值误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轨距</td> <td>1410 ~ 1470mm</td> <td><math>\pm 0.3\text{mm}</math></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备注	1	轨距	1410 ~ 1470mm	$\pm 0.3\text{mm}$	/	
序号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备注									
1	轨距	1410 ~ 1470mm	$\pm 0.3\text{mm}$	/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2	轨距变化率 /	±0.02%	1米基长	
		3	水平及超高 (超高掉头误差)	±0.3mm(超高掉头头误差≤/ ±200mm 0.3mm)		
		4	扭曲(三角坑)	±30mm	±0.5mm 2.4m 基长	
		5 左右轨向	±8°	±0.7mm	10m 弦	
			/	±0.7mm	30 米弦, 相邻 5 米矢距差	
			/	±3.0mm	300 米弦, 相邻 150 米矢距差	
		6 左右高低	±4°	±0.7mm	10m 弦	
			/	±0.7mm	30 米弦, 相邻 5 米矢距差	
			/	±3.0mm	300 米弦, 相邻 150 米矢距差	
		7 正矢	±8°	±1.0mm	20m 弦 (对应曲线半径 $450m < R \leq 800m$ )	
		8 线路横向偏差	/	±3.0mm	不计控制点的绝对误差	
		9 线路垂向偏差	/	±2.5mm	不计控制点的绝对误差	
		10 里程	0~9999km	±0.1%	/	

(四) 主要技术性能:

- 系统具备“相对测量模式”和“相对+绝对测量模式”两种测量功能，可根据现场精测精调需要选择不同的测量模式。
- “相对+绝对测量模式”中系统采用先进的全站仪绝对控制点测量+惯性测量相结合的模式，全站仪在免整平状态下，完成多点自动搜索、测量进行后方交会设站获得绝对控制点坐标，也可单点照准 CPIII 点测量获得绝对控制点坐标；采用约束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量原理，同时测量轨道内部参数和平面、高程外部参数，测量效率可达（1.5~3.0）km/h；</p> <p>3.系统适用于无砟轨道，具有对轨道线路线形和平顺性进行自动模拟调整功能，并根据扣件识别系统对扣件的精确认识，给出定位到每轨枕的线路精调施工方案，用于指导现场精调作业。</p> <p>4.系统适用于有砟轨道，具有对轨道线路线形和平顺性进行自动模拟调整功能，输出2m、2.5m、5m等不同间隔的数据报表，形成VER或TGCS文件格式捣固方案，可直接将捣固方案导入捣固车计算机系统，指导捣固车精准、数字化捣固作业；</p> <p>5.能够检测轨距、轨距变化率、水平、三角坑、左右轨向、左右高低、正矢、线路横向偏差、线路垂向偏差、里程。软件可输出超限报表、曲线报表、线路检查报表，TQI管理报表、区段小结报表、公里小结报表等各类报表，并具有70m、128米长波数据，可实现区段轨道整体质量状态指标综合评价。</p> <p>6.具有轨道调整软件，用于对铁路轨道检查仪所测量数据进行后续分析、处理，软件可以直接读取系统所测数据，并通过手动或一键自动调整方式对测量数据进行调整，自动生成所需EXCEL报表，用于指导现场施工。</p> <p>7.“S”型弯道不用调头测量，能够实现双边轨道同步测量。</p> <p>8.采用军用笔记本电脑、防水抗震、高亮显示、海量存储；</p> <p>9.惯性测量系统和电气元件集中安装，便于拆装维修，减少故障；</p> <p>10.具备轨道轨枕识别功能，能对轨枕位置进行精确认识、定位轨枕，确保软件能快速、准确的提取轨枕点处检测数据，便于检测数据的后处理分析及轨道的维修施工。轨枕识别传感器设置于检测轨道钢轨内侧轨枕，能在有砟轨道上准确识别轨枕，避免钢轨外侧道砟够高遮挡扣件影响测量。</p> <p>11.系统机械结构为“T”型结构。主要机构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陶瓷及钢材等材质，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3	里程测量仪器	<p>(一) 适用范围 基于 GNSS 定位数据智能测量仪（以下简称“测量仪”）适用于铁路运营线路、新建线路施工过程的里程拉链、LKJ、列控基础数据测量。可快速测量铁路轨旁信号机、轨道电路等基础设施的里程位置信息，并实现数据的记录、传输、存储及管理。</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环境：-20℃～50℃；95%RH 无凝露。</li> <li>2. 测量仪与下方钢轨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math>1M\Omega</math>。</li> <li>3. 测量仪的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h，手持终端的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h。</li> <li>4. 编码器计程精度：<math>\leq 1\%</math>。</li> <li>5. GNSS 定位里程精度：±(15+1×10<sup>-6</sup>×D)mm。</li> </ol> <p>(三) 其它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量仪可快速测量铁路轨旁信号机、轨道电路等基础设施的里程位置信息，并实现数据的记录、传输、存储及管理。</li> <li>2. 测量仪可通过 GNSS 定位数据与线路坐标系的转换，实现在有线路坐标资料的情况下，仅需 GNSS 定位模块即可采集铁路轨旁基础设施所在点的位置信息。</li> <li>3. 测量仪在 GNSS 定位模块信号不佳的情况下，可使用双编码器进行测量，用于采集铁路轨旁基础设施所在点的位置信息。</li> <li>4. 测量仪通过对 GNSS 定位数据与编码器数据的分析与算法融合，实现更加准确地完成测量数据采集。</li> <li>5. 测量仪 GNSS 定位模块具备可拆卸的功能，可作为单一模块独立使用。</li> <li>6. GNSS 定位模块应具备接入网络 RTK 的功能。</li> <li>7. 测量仪配套软件需配备测量数据上传接口，以满足数据传输需求。</li> <li>8.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li> </ol>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4	0 级轨道检查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检测铁路无砟及有砟轨道的几何状态。也称铁路轨道检查仪。</p> <p>(二) 符合铁道行业标准 TB/T 3147-2020、计量检定规程 JJG 191-2006、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 JJG 1090-2023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使用条件 小车推行速度：≤8km/h (推荐速度：匀速 3~5km/h) 海 拔： ≤2500 m 环境温度： -20℃～+50℃ 相对湿度： ≤90 %RH 线路运行速度：≤350km/h</p> <p>(四) 性能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th> <th>测量范围</th> <th>示值误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轨距</td> <td>1410 ~ 1470mm</td> <td>±0.3mm</td> <td>/</td> </tr> <tr> <td>2</td> <td>轨距变化率</td> <td>/</td> <td>±0.02%</td> <td>1 米基长</td> </tr> <tr> <td>3</td> <td>水平及超高 (超高调头误差)</td> <td>±200mm</td> <td>±0.3mm (超高调头误差为 0.3mm)</td> <td>/</td> </tr> <tr> <td>4</td> <td>扭曲 (三角坑)</td> <td>±30mm</td> <td>±0.5mm</td> <td>2.4m 基长</td> </tr> <tr> <td>5</td> <td>轨向、高低</td> <td>±100mm</td> <td>±0.7mm</td> <td>10m 弦</td> </tr> <tr> <td>6</td> <td>正矢</td> <td>±400mm</td> <td>±1.0mm</td> <td>20m 弦(对应曲线半径 450m &lt; R ≤ 800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备注	1	轨距	1410 ~ 1470mm	±0.3mm	/	2	轨距变化率	/	±0.02%	1 米基长	3	水平及超高 (超高调头误差)	±200mm	±0.3mm (超高调头误差为 0.3mm)	/	4	扭曲 (三角坑)	±30mm	±0.5mm	2.4m 基长	5	轨向、高低	±100mm	±0.7mm	10m 弦	6	正矢	±400mm	±1.0mm	20m 弦(对应曲线半径 450m < R ≤ 800m)	
序号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备注																																					
1	轨距	1410 ~ 1470mm	±0.3mm	/																																					
2	轨距变化率	/	±0.02%	1 米基长																																					
3	水平及超高 (超高调头误差)	±200mm	±0.3mm (超高调头误差为 0.3mm)	/																																					
4	扭曲 (三角坑)	±30mm	±0.5mm	2.4m 基长																																					
5	轨向、高低	±100mm	±0.7mm	10m 弦																																					
6	正矢	±400mm	±1.0mm	20m 弦(对应曲线半径 450m < R ≤ 800m)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9 247 1664 298"> <tr> <td data-bbox="489 247 579 298">7</td> <td data-bbox="579 247 804 298">里程</td> <td data-bbox="804 247 1028 298">±9999km</td> <td data-bbox="1028 247 1253 298">±0.1%</td> <td data-bbox="1253 247 1664 298">/</td> </tr> </table> <p>(四) 其他技术要求</p> <p>1.采用军用笔记本电脑、防水抗震、高亮显示、海量存储;</p> <p>2.传感器和电气元件集中安装,便于拆装维修,减少故障;</p> <p>3.数据传输可自动选用无线蓝牙传输或有线传输,确保数据传输可靠;</p> <p>4.采用光电传感器对轨枕位置进行精识别、定位,确保软件能快速、准确的提取轨枕点处检测数据,便于检测数据的后处理分析及轨道的维修施工。</p> <p>5.可按需求生成各类超限报告、曲线检查报告、线路检查报告(按轨枕间隔或按里程间隔)</p> <p>6.配备专用调整软件可对测量数据进行后续分析、处理,并通过手动或一键自动调整方式对轨道进行模拟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可自动生成所需 EXCEL 报表,直接用于指导现场精调作业。</p> <p>7.可生成区段静态 TQI 报表,用于施工后线路总体质量评价及工程验收等。</p> <p>8.铁路轨道检查仪的设计、制造、使用应严格按照铁道部《铁路轨道检查仪》行业标准和有关设计规范及符合以下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铁路轨道检查仪》(TB/T 3147)《铁路轨道检测仪检定规程》(JJG(铁道) 191-2006)、《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GB/T 18268)。</p> <p>10.电源容量: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h 示值应符合精度要求。</p>	7	里程	±9999km	±0.1%	/	
7	里程	±9999km	±0.1%	/				
5	0 级智能轨距尺	<p>(一) 适用范围</p> <p>适用于高铁线路站线、道岔的日常维护检测。也称数字轨距尺。</p> <p>(二) 符合铁道行业标准 标准轨距铁路轨距尺 TB/T1924-2008、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标准轨距铁路轨距尺 JJG 219-2015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b>1. 使用条件</b>            操作环境：环境温度-30℃～+55℃，湿度≤93%RH            存储环境：-40℃～+70℃，湿度≤93%RH</p> <p><b>2. 性能指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th><th>测量范围</th><th>示值误差</th><th>准确度等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标准轨距</td><td>1410 1470mm</td><td>～ ±0.25mm</td><td>0 级</td></tr> <tr> <td>2</td><td>查照间隔</td><td>1381 1401mm</td><td>～ ±0.30mm</td><td>0 级</td></tr> <tr> <td>3</td><td>护背距离</td><td>1338 1358mm</td><td>～ ±0.30mm</td><td>0 级</td></tr> <tr> <td>4</td><td>超高（超高掉头误差）</td><td>±185mm</td><td>±0.30mm (掉头误差≤0.30mm)</td><td>0 级</td></tr> </tbody> </table> <p><b>3. 产品其他要</b></p> <p>3.1. 快速测量：提前设置基础数据模板和线路结构性病害库。测量时，直接调用模板新建测量文件，快速完成数据的采集。</p> <p>3.2. 支持数据分析功能：智能数字轨距尺软件无需自己整理测量数据，可直接导出 Excel 数据报表和超限数据报表。</p> <p>3.3. 全程无纸化：智能数字轨距尺可通过蓝牙通讯和人机交互实现全程无纸化测量，将测量数据统一收集并能与工务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p> <p>3.4. 数据安全：数据采集、上传全过程通过软件进行，数据不可修改，真实可靠。</p>	序号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准确度等级	1	标准轨距	1410 1470mm	～ ±0.25mm	0 级	2	查照间隔	1381 1401mm	～ ±0.30mm	0 级	3	护背距离	1338 1358mm	～ ±0.30mm	0 级	4	超高（超高掉头误差）	±185mm	±0.30mm (掉头误差≤0.30mm)	0 级	
序号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准确度等级																								
1	标准轨距	1410 1470mm	～ ±0.25mm	0 级																								
2	查照间隔	1381 1401mm	～ ±0.30mm	0 级																								
3	护背距离	1338 1358mm	～ ±0.30mm	0 级																								
4	超高（超高掉头误差）	±185mm	±0.30mm (掉头误差≤0.30mm)	0 级																								
6	手持激光甲烷瓦斯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铁路瓦斯隧道检测，隧道辅助坑道有害气体检测一体化设备。辅助确保作业人员劳动安全。</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检测仪	<p>1.产品性能特点: 支持甲烷、一氧化碳、氧气浓度检测，支持 4G/wifi/蓝牙无线传输，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6h，传感器工作情况下待机时间不小于 15h。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传感器类</th><th colspan="3">甲烷 (%)</th><th colspan="4">一氧化碳(<math>1 \times 10^{-6}</math>)</th><th>氧气 (%)</th></tr> </thead> <tbody> <tr> <td>测量范围</td><td>0.01-1.00</td><td>&gt; 1.00-3.00</td><td>&gt; 3.00-4.00</td><td>0-20</td><td>&gt;20-100</td><td>&gt;100-500</td><td>&gt;500-1000</td><td>0-25</td></tr> <tr> <td>基本误差</td><td>≤±0.1%</td><td>≤真值±10%</td><td>≤±0.3%</td><td>≤±2</td><td>≤±4</td><td>≤真值±5%</td><td>≤真值±6%</td><td>≤±3%FS</td></tr> <tr> <td>响应时间</td><td colspan="3">≤20S</td><td colspan="4">≤35S</td><td>≤35S</td></tr> <tr> <td>分辨率</td><td colspan="3">0.01</td><td colspan="4" rowspan="2">1</td><td>0.1</td></tr> </tbody> </table>								传感器类	甲烷 (%)			一氧化碳( $1 \times 10^{-6}$ )				氧气 (%)	测量范围	0.01-1.00	> 1.00-3.00	> 3.00-4.00	0-20	>20-100	>100-500	>500-1000	0-25	基本误差	≤±0.1%	≤真值±10%	≤±0.3%	≤±2	≤±4	≤真值±5%	≤真值±6%	≤±3%FS	响应时间	≤20S			≤35S				≤35S	分辨率	0.01			1				0.1
传感器类	甲烷 (%)			一氧化碳( $1 \times 10^{-6}$ )				氧气 (%)																																														
测量范围	0.01-1.00	> 1.00-3.00	> 3.00-4.00	0-20	>20-100	>100-500	>500-1000	0-25																																														
基本误差	≤±0.1%	≤真值±10%	≤±0.3%	≤±2	≤±4	≤真值±5%	≤真值±6%	≤±3%FS																																														
响应时间	≤20S			≤35S				≤35S																																														
分辨率	0.01			1				0.1																																														
7	双头锂电池扣件螺栓扳手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松紧钢轨扣件螺栓。</p> <p>(二) 符合国铁集团标准 扣件螺栓机动扳手 Q/CR 898-2022，需提供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 Q/CR 898-2022 检测依据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块锂电池容量: <math>\geq 27Ah</math> (<math>\leq DC72V</math>)。</li> <li>套筒中心距: 214mm~234mm 无级可调。</li> <li>套筒最大空载转速: <math>\geq 100rpm</math>。</li> <li>套筒快速脱离装置: 正常。</li> <li>拧紧扭矩调节范围及显示方法: 静扭矩输出, 80~350Nm 无级可调；拧紧扭矩具有实时数字显示功能, 达到设定扭矩时自动停机。</li> <li>当钢轨两侧螺栓高度差在 10mm 以上时, 具有同时拧紧钢轨两侧螺栓的功能。</li> <li>扭矩准确性: ±5% (试验扭矩 80、120、150、200、250、300、350 Nm)</li> <li>扭矩稳定性: ± 1 %</li> <li>整机噪声: <math>\leq 80db</math></li> </ol>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10.最大旋松扭矩: <math>\geq 900 \text{ Nm}</math></p> <p>11. 绝缘性能: <math>\geq 10 \text{M } \Omega</math></p> <p>12. 主机质量: <math>\leq 72 \text{Kg}</math></p> <p>13.两组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作业找准螺栓位置。</p> <p>14.投标产品具有远程定位、设备工作状态远程实时监测及报修、设备电子台账及出入库等信息化管理功能。</p> <p>15.设备在低温环境 (-25°C 以下) 工作时，具有自动预热功能，达到设定的启动温度后停止加热。（提供演示视频）。</p>	
8	内燃精磨机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 43kg/m-75kg/m 钢轨精打磨工作。也称智能仿形精磨机。</p> <p>(二) 符合钢轨打磨机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TB/T 1926-2004，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四冲程发动机，输出功率不低于 6.6KW，打磨过程中磨头转动时发动机始终保持水平作业。</p> <p>2.主体具备防雨水性能；有 KY 夜间照明灯装置；有移动防护罩，防护罩与砂轮间安全间距不小于 3mm 防护罩可手动升降，其结构和强度能有效阻挡火花飞溅和砂轮碎片飞出。</p> <p>3.在下列环境中可靠工作：环境温度: -40°C 至 +65°C；相对湿度: 15% 至 85%(无凝结)；绝缘性能：主机绝缘电阻不小于 1M <math>\Omega</math>，使用支撑装置时两轨间绝缘。</p> <p>4.打磨角度：砂轮仿形旋转倾斜范围不小于 184° (<math>\pm 92^\circ</math>)，每次旋转角度小于 1°。</p> <p>5.打磨控制系统：砂轮进给由制造商电脑系统自动控制，配置砂轮片上升下降电动按钮，每次点动进给量不超过 0.1mm(显示如: 00.1、00.2、… 02.0 等数据)简单易懂无需设置,砂轮下降具备电子最低限位锁定装置防止打磨过量。</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6.打磨精度<math>\geq 0.1\text{mm}</math>; 有 LED RB-MPC 控制面板和 LED 显示器显示打磨余量等参数; 带有 TTGear 手动打磨控制器; 有机器紧急停止按键, 有整车液压刹车控制。</p> <p>7.砂轮片旋转速度: <math>\geq 4200\text{rpm}</math></p> <p>8.打磨底盘、滚轴的距离: <math>\leq 1000\text{mm}</math></p> <p>9.紧急功能: 紧急停止按键, 整车液压刹车装置。</p> <p>10.配置: 整机 1 件、修理工具 1 套、整机防雨罩 1 件。</p>	
9	钢轨拉伸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 <math>50\sim 75\text{kg/m}</math> 钢轨无缝线路应力放散、胶结绝缘、轨缝调节。也称液压钢轨拉伸机。</p> <p>(二) 符合国铁集团铁路小型养路机械 液压长轨拉伸机标准 Q/CR 894—2022、铁路小型养路机械安全运用补充技术要求 TJ/GW 036-2005。需提供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 Q/CR 894-2022、TJ/GW036-2005 检测依据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额定作压力<math>\geq 60\text{MPa}</math> 2.最大牵引力 <math>900\text{kN}</math> 3.最大推力<math>\geq 300\text{kN}</math> 4.工作油缸最大行程<math>\geq 500\text{mm}</math> 5.动力型式内燃泵站 6.斜铁硬度<math>\geq 53\text{HRC}</math> 7.油缸最低启动压力<math>\leq 0.5\text{MPa}</math> 8.机组质量<math>\leq 360\text{kg}</math> 9.采用夹轨头夹轨方式</p>	
10	锂电垂直	(一) 适用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打磨机	<p>适用于高速、普速钢轨顶面及侧面的打磨，道岔各部位（含：尖轨、翼轨、焊缝、可动心轨、道岔基本轨、辙叉心等）的打磨，满足工务钢轨伤损修、廓形打磨需求。也称多功能垂直锂电钢轨打磨机。</p> <p><b>（二）主要技术要求</b></p> <p><b>1.电机：</b>无刷电机设计，额定功率不低于 8.0kw。电机为机械单臂支撑，电机运转作业时整机不得有跳动（支撑轮有附加稳定走行轮）。电器装置绝缘电阻不小于 500Ω。电源线与电动机连接可靠，在连接部分应设置绝缘保护套。电机功率须有相关证明，如电机源头生产厂家的说明、或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而废标。</p> <p><b>2.电池组性能要求：</b>电池组快速充电设计，续航能力应保证（一组电池）一次充电后能够满负荷作业不小于 1.5 小时（每台设备配备的电源要求不低于 3 小时），（保证现场作业实际达三小时以上。），具备快速拆装功能。电池组快速插装设计，充电时可将其从设备上取下，如单块电池。电池组配备电池管理（控制）系统，有过充、过流、过放电、短路和过温等自保护措施，有应急停机功能，当电源控制开关失效后，能紧急停机。</p> <p><b>3.电池组安全要求：</b>电池组安全性符合《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电池包的安全》（GB/T 34570.1-2017）相关要求，不存在过热、爆炸、自燃、泄漏等安全风险。电池组应付单独的使用说明书（内容应包含充电器安全操作相关要求），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提示和安全警告相关内容，明确不遵守说明书会引起的后果，电池组机身上粘贴安全风险提示卡。电池组充电器应有过充自保护功能，电池组充满电后，能够自动断电。电池组做整体设计，内部线束不得外露，电池组外壳应具备一定机械强度，有一定的抗摔、抗碰能力。</p> <p>整机及电池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须提供通过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有关安全的以下性能指标检测报告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技术要求而废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整机具备防雨水性能，有夜间照明装置；有移动防护罩，防护罩与砂轮间安全间距不小于 3mm，其结构和强度能有效阻挡火花飞溅和砂轮碎片飞出，防护罩应标明砂轮旋转方向。</p> <p>5.在下列环境中可靠工作：环境温度：-5℃至+40℃；相对湿度：15%至 85%（无凝结）在湿度达到最大值时也能保证绝缘性能；</p> <p>绝缘性能：使用支撑装置时两轨间绝缘,主机绝缘电阻不小于 1MΩ。</p> <p>6.打磨进给精度：不大于 0.1mm/格或 2mm/圈。</p> <p>7.丝杆进给机构为链条锁定装置，要求能精确定位并锁定牢固。磨头偏转磨削角度（砂轮接触钢轨时砂轮与钢轨之间夹角）不小于 5°。</p> <p>8.磨头倾斜打磨范围：正 70°到负 30°。角度调整精度为不大于 2°。磨头垂直行程不小于 185 mm，横移行程 500mm。</p> <p>9.打磨后外观不得出现明显的打磨纹理痕迹，甚至产生波磨病害。</p> <p>10.配有带锁定装置的操作杆，走行轮带有刹车装置。</p> <p>11.其他要求：设有紧急停止按键，具备实时电量百分比及电压显示装置。在额定转速下，打磨机连续空转 30 min，用红外测温仪测量各传动件及轴承处的温升不大于 45℃；作业工况下，每次磨削进给量为 0.3mm，连续打磨 15 min,分别用红外测温仪测量各传动件及轴承处的温升不大于 45℃。</p> <p>12.配置：整机含电池 1 套、原装砂轮 2 个、劳保用品 1 套，整机防雨罩 1 件。</p>	
11	全站仪	<p>(一) 适用范围</p> <p>全站仪适用于铁路工程高精度自动测量工作，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p>1.角度测量精度 (Hz 和 V) : 1"(0.3mgon)，绝对编码,连续,四重轴系补偿；</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2.棱镜距离测量范围: 0.9m 至 3500m;</p> <p>3.无棱镜/任何表面距离测量范围: R500: 0.9m 至&gt;500m; R1000: 0.9m 至&gt;1000m</p> <p>4.精度/测量时间: 单次棱镜 1mm+1.5ppm; 无棱镜模式 2mm+2ppm;</p> <p>5.带自动量高功能, 1.5 米处精度 1mm; ;</p> <p>6.马达: 直驱, 转速最大 45° (50gon) 每秒 ;</p> <p>7.ATR 功能: 自动照准范围/精度: 1500m/1"; 跟踪测量范围: 1000m;</p> <p>8.数据存储: 2GB, 存储卡 (USB 或 SD 卡) 1G;</p> <p>9.显示屏和键盘: 5 英寸, WVGA, 彩色, 触屏, 双面, 37 个按键, 带照明功能</p> <p>10.操作: 2 个无限位驱动, 用户自定义快捷键;</p> <p>11.电源: 具有智能充电功能, 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8 小时以上;</p> <p>12.工作温度范围/防尘防水:-20 至+50 摄氏度;IP55/95%, 无冷凝</p>	
12	内燃道岔打磨机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道岔尖、基、叉部位打磨，也可用于钢轨侧面打磨。</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发动机: 卧式四冲程汽油机，功率<math>\geq 5.1 \text{ kw}</math>,转速<math>\geq 3600\text{r/min}</math>,扭矩<math>\geq 15\text{N}\cdot\text{m}</math>,油箱容量<math>\geq 5\text{L}</math>,点火装置: CDI。发动机功率须有相关证明，如发动机源头生产厂家的说明或功率曲线图、或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而废标。</p> <p>整机在环境温度<math>-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时，应能顺利启动，启动次数不超过 3 次，启动时间不超过 30s。</p> <p>发动机运转作业时整机不得有跳动，一次性加注燃油满足工作 1 小时。</p> <p>2.整机具备防雨水性能；有防护罩，防护罩与砂轮间安全间距不小于 3mm，其结构和强度能有效阻挡火花飞溅和砂轮碎片飞出。防护罩应标明砂轮旋转方向。砂轮主轴转动应灵活，无轴向位移及卡滞现象。</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3.在下列环境中可靠工作：环境温度：-5℃至+40℃；相对湿度：15%至85%（无凝结）在湿度达到最大值时也能保证绝缘性能。          绝缘性能：使用支撑装置时两轨间绝缘，主机绝缘电阻不小于1MΩ。</p> <p>4.砂轮片垂直方向左右分别可倾斜角度不小于32°，砂轮总进给量不小于50mm，砂轮进给精度不大于0.1mm（格）孔（以检测报告为准）。</p> <p>5.提供满足尖轨非作用边（尖轨尖端到尖轨刨切面终点处）打磨的作业视频（加注箭头、文字标识），要求有打磨前后质量对比，须有高清视频(不间断、未剪辑过)演示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而废标。</p> <p>6.配有带锁定装置的操作杆，走行轮带有刹车装置。</p> <p>7.其他要求：设有紧急停止按键。砂轮进给机构定量调整功能应灵活准确，定位精确，锁定可靠；在额定转速下，打磨机连续空转30 min，用热成像仪测量各传动件及轴承处的温升不大于45℃；作业工况下，每次磨削进给量为0.3mm，连续打磨15 min,分别用热成像仪测量各传动件及轴承处的温升不大于45℃。</p> <p>8.要求设备为机身、机架一体式。</p> <p>9.配置：整机1件、修理工具（含油脂注油器）1套、火花塞2个、空滤2个、原装砂轮2个、劳保用品1套，整机防雨罩1件。</p>	
13	锂电四轮小车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适用于铁路道路巡检。</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p>1.锂电池电压≥48V，电池容量≥20Ah，一次性充电行驶里程≥30km；配备1块锂电池，1个充电器；</p> <p>2.整车重量≤75kg；载重量（包括骑行者体重）≥500kg；</p> <p>3.每台车需配置2个座椅，每个座椅需要单独配置安全带。座椅前后左右均需有保护栏；</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4.具有照明和鸣笛功能；</p> <p>5.结构为可拆分结构，拆分后每个部件不超过 20 公斤；</p> <p>6.具备软启动功能。前进档、倒挡切换功能；</p> <p>7.刹车结构为多种刹车方式，需具有 ABS 电子刹车和防溜坡功能；</p> <p>8.提供带锁全封闭式工具箱。</p> <p>9.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14	锂电仿形 打磨机	<p>(一) 适用范围</p> <p>适用于 43~75kg/m 各型钢轨焊接及轨头焊补后打磨作业，对钢轨轨头进行仿形打磨。</p> <p>(二) 符合国铁集团铁路小型养路机械 钢轨打磨机标准 Q/CR 890—2022，需提供通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 CRCC/890-2022 (Q/CR890-2022) 检测依据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额定电压: <math>\geq 36V</math>。</p> <p>2.工作转速: <math>\geq 4000rpm</math>。</p> <p>3.额定功率: <math>\geq 6.0kw</math>。</p> <p>4.打磨机应具有绝缘性能，绝缘电阻应<math>\geq 1M\Omega</math>。采用支撑装置时，应保证两轨间绝缘。与钢轨接触的仿形轮和支撑轮与机体绝缘。</p> <p>5.电池容量: <math>\geq 12Ah</math>。</p> <p>6.电池可反复充电次数: 1000 次以上。</p> <p>7.电池充电时间: <math>\leq 120min</math>。</p> <p>8.充电电压: AC 220V。</p> <p>9.仿形轮距: <math>\geq 1000mm</math>。</p> <p>10.打磨角度: 0~90 度。</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11.进给精度: <math>\leq 0.15\text{mm}</math>。</p> <p>12.砂轮进给量: <math>\geq 45\text{mm}</math>。</p> <p>13.整机重量: <math>\leq 65\text{kg}</math>。</p> <p>14.打磨机带有进给锁紧机构, 打磨时锁紧后不会自动进给, 具有自动较位功能。</p>	
15	尖轨降低值测量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测量心轨相对翼轨、尖轨相对于基本轨的降低值。</p> <p>(二) 符合国铁集团(或原铁路总公司)计量技术规范 尖轨降低值测量仪校准规范 JJF(铁总) 004-2018,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用于道岔降低值检测, 可测量尖轨相对基本轨的降低值、心轨相对翼轨的降低值;</p> <p>2.利用高精度传感器进行接触式测量, 测量探头可沿导轨横向移动;</p> <p>3.主机可测量心轨的降低值; 安装支撑杆后, 可测量尖轨的降低值;</p> <p>4.主机带有液晶屏, 测量数据实时数字显示;</p> <p>5.测量范围: <math>-8 \sim 35\text{mm}</math>;</p> <p>6.最大允许误差 <math>\leq \pm 0.2\text{mm}</math></p>	
16	墙体喷码机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混凝土墙体表面喷码作业。</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p>1.产品净重: 1.08kg</p> <p>2.屏幕尺寸: 4.3 寸</p> <p>3.储存信息: U 盘存储</p> <p>4.外置接口: 充电、USB 接口、光电接口</p> <p>5.喷印精度: 600DPI 高清喷印</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6.喷印条件: 二维码、条形码、表格、TXT</p> <p>7.喷印距离: 产品 2-5mm</p> <p>8.使用环境: 温度 0-40℃, 湿度 10-80%</p> <p>9.喷印速度: 常喷印条件下 50M/min</p> <p>10.产品尺寸: 25cm*12.6cm*5cm</p> <p>11.喷印内容: 日期、数字、文本、logo</p> <p>12.喷印高度: 2-50mm 可调</p> <p>13.产品材料: 木板、石材、中纤板、管材、混凝土等</p> <p>14.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17	钢轨探伤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 43kg/m~75kg/m 等轨型钢轨的探伤检测。也称数字式钢轨探伤仪。</p> <p>(二) 符合铁道行业标准 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TB/T 2340-2012、钢轨超声波探伤仪计量检定规程 JJG 130-2003; 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鉴于钢轨探伤仪的安全责任重大, 尚未在成都局管内使用的探伤仪器, 须提前一周以上向成都铁路局工务检测所申请验证, 验证其伤损检出能力、探伤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回放软件等是否合格并出具报告, 并将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 原件备查。</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 实际工作通道要≥12 个通道。</p> <p>2. 重复工作及显示频率 重复工作频率: 每通道不小于 450HZ, 重复显示频率≥60HZ。</p> <p>3. 衰减器总量不小于 80dB, 最小步进不大于 0.5dB。</p> <p>4. 响应时间不大于 3ms。</p> <p>5. 显示方式: 具有 A 型脉冲实时显示和 B 型图像实时显示; 具有 A 型脉冲和 B 型图</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像同屏显示。</p> <p>6.B型显示要求显示钢轨及伤损的侧面的完整图像，即要求有空间转换，要可选择任一通道B超显示。</p> <p>7.可用B显进行实时探伤作业（图形合并完整）。</p> <p>8.A型脉冲实时显示要求全通道合并显示和可选择任一通道A超显示。</p> <p>9.仪器功能</p> <p>10.自动探伤灵敏度设定和调整。</p> <p>11.探头耦合和失效的检测告警。</p> <p>12.自动钢轨识别：自动识别轨型、断面接头、焊缝。</p> <p>13.自动伤损识别：自动发现伤损，对操作人员直接提示，自动定位、定量。</p> <p>14.自动定位引导：GPS定位和引导。</p> <p>15.要求全程全自动记录探伤数据（A显波形和B显图像）操作过程.仪器上所有状态的全部数据，可记录的存储容量要大于100公里.时间要大于一周的工作时间。</p> <p>16.仪器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p> <p>17.能用一种探头组合探伤方法对线路（有缝线路和无缝线路）探伤。同时应该具备对轨腰进行V型或串列式扫查。</p> <p>18.配套专业数据分析软件，具有在仪器和PC电脑上进行回放、检索、分析的功能。</p> <p>（四）其他：产品满足符合:TB/T 2340-2012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鉴于钢轨探伤仪的安全责任重大，尚未在成都局管内使用的探伤仪器，须提前一周以上向成都铁路局工务检测所申请验证，验证其伤损检出能力、检测报告中未明确的性能参数和功能要求、探伤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回放软件等是否合格并出具报告，并在开标前将该报告提交给招标人。</p>	
18	焊缝探伤仪	<p>（一）适用范围</p> <p>适用于适用于现役钢轨焊缝的探伤检测。也称数字钢轨焊缝探伤仪。</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二)符合铁道行业标准 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TB/T 2340-2012 、钢轨焊接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B/T 1632.1-2014；产品通过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并出具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鉴于焊缝探伤仪的安全责任重大，尚未在成都局管内使用的探伤仪器，须提前一周以上向成都铁路局工务检测所申请验证，验证其伤损检出能力、探伤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回放软件等是否合格并出具报告，并将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适用范围：焊缝全断面探伤和用作通用探伤。</p> <p>2.具备 8 英寸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SVGA (800x600) 的彩色液晶显示屏；具有全通道 A 型波形和 B 型图像同屏显示、单通道 A 显和 B 型图像同屏显示。</p> <p>3.内部不少于 8 个独立的发射通道和 16 个独立的接收通道，具备同时驱动 8 个无源探头做反射式探伤的能力。</p> <p>4.接口数目：至少具有 1 个阵列扫查装置接口和不少于 4 个手持探头的接口。</p> <p>5.脉冲重复频率：重复频率 <math>\geq 400\text{Hz}</math></p> <p>6.水平线性误差：<math>\leq 2\%</math>，垂直线性误差：<math>\leq 4\%</math>。</p> <p>7.衰减器：总衰减量不小于 80dB；衰减误差在探伤仪规定的工作频率范围内，衰减器每 12dB 的工作误差不超过 <math>\pm 1\text{dB}</math>。</p> <p>8.放大器带宽：<math>\geq 1\text{MHz} \sim 8\text{MHz}</math>。</p> <p>9.灵敏度余量：<math>\geq 56\text{dB}</math>。</p> <p>10.分辨力：<math>\geq 30\text{dB}</math>。</p> <p>11.采样频率：<math>\geq 100\text{MHz}</math>。</p> <p>12.扫查装置：设备阵列式扫查装置应具备对钢轨焊缝全断面（轨头、轨腰、轨底、圆弧区）快速扫查的功能。同时满足以下功能：</p> <p>(1) 轨头扫查装置应能检出轨头部位 <math>\Phi 3</math> 横通孔当量大小的缺陷；</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2) 轨腰扫查装置应能检测出轨腰部位 <math>\phi 3</math> 横通孔当量大小的缺陷；</p> <p>(3) 轨底板扫查装置应能检出轨底板部位 <math>\phi 4</math> 竖孔当量大小的缺陷及轨底板边缘 20mm 范围比标准小 6dB 的缺陷；</p> <p>(4) 圆弧三角区扫查装置应能检出轨底圆弧三角区部位 <math>\phi 4</math> 竖孔和 <math>\phi 3</math> 平底孔当量大小的缺陷；</p> <p>(5) 扫查装置需具有位移编码器；</p> <p>(6) 仪器应对扫查装置具有自动识别转换的功能；</p> <p>(7) 小车可放置并固定仪器，并挂载多个扫查装置。</p> <p>13. 仪器具备射频识别模块，可以识别不同的扫查装置和手持单探头，探伤时自动切换到所识别的通道，并且自动调出该通道的参数，减少人工操作，探伤数据需保存扫查装置和探头的串号，方便追溯。</p> <p>14. 具备精确的伤损定位功能，可以直接通过扫查装置的标记线定位到伤损，对应伤损在定位线正下方。</p> <p>15. 能制作和调整 DAC 曲线并记录。</p> <p>16. 仪器具有手持单探头探伤的 B 显功能：仪器能识别手持探头的前后移动，并绘制 B 显图形，使得探伤显示更直观。</p> <p>17. 设备应具有独立的爬波探伤通道。</p> <p>18. 具有自动实时全程记录探伤的所有反射式及串列式通道的真实 A 显波形和 B 显图形数据、作业参数、报警信息等功能，可以在仪器上回放，也可以在 PC 计算机使用专用的回放管理分析系统回放、分析、检索。</p> <p>(四) 产品满足符合:TB/T 2340-2012、TB/T 1632.1-2014 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鉴于焊缝探伤仪的安全责任重大，尚未在成都局管内使用的探伤仪器，须提前一周以上向成都铁路局工务检测所申请验证，验证其伤损检出能力、检测报告中未明确的性能参数和功能要求、探伤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回放软件等是否合格并出具报告，</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并在开标前将该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19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 43kg/m~75kg/m 等轨型钢轨的探伤检测，也称双轨式钢轨焊缝一体化探伤仪。</p> <p>(二) 产品母材探伤部分具有由铁科院出具的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符合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暂行技术条件 TJ/GW 157-2017、钢轨超声波探伤仪标准 TB/T 2340-2012。</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检测轨型: 43~75kg/m;</li> <li>2. 环境温度: -30℃~45℃;</li> <li>3. 荷载人数: 4 人;</li> <li>4. 采用轮式探头, 母材探伤探头包含 18 个通道, 焊缝探伤探头包含 14 个通道。同时具有一次波和二次波检测轨头横向裂纹的能力;</li> <li>5. 探头配置应满足检测钢轨轨头、轨腰(含螺孔)、轨底中部(轨腰投影部位)等部位伤损的需要。</li> <li>6. 应具有友好的中文操作界面, 能显示 B 型图和超声作业参数。</li> <li>7. 设备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保证现场增益的实时调节。并提供铁路系统工务段级用户报告证明。</li> <li>8. 70 度探头断面回波交叉拼图, 能快速识别轨头核伤和焊缝伤损, 在高灵敏度杂波条件下, 对鱼鳞下小核伤发现能力突出。</li> <li>9. 平直线路在钢轨踏面淋水条件下, 速度 20km/h 的情况下, 行车制动装置和驻车制动装置的制动距离都应不大于 10 米;</li> <li>10. 行车制动采用油压碟刹;</li> <li>11. 里程精度: 编码器精度不大于 5‰, 且具有手动里程校准功能;</li> </ol>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b>12.</b>为保证检测精度及轮对平行度，走行平台分为车体与前桥及后桥。车体与前、后桥可分离的三分拆设计（须提供实物照片）。并能在平地上推行。</p> <p><b>13.</b>设备可搭载轮式探头的焊缝串扫功能，设备需搭载轮式探头的焊缝串扫功能，可对钢轨母材 I、II 区探伤和焊缝 I、II 区探伤同步完成，提供铁科院出具的双轨式含焊缝串扫功能的型式检验报告。焊缝串扫功能参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速度：≤15 公里/小时；</li> <li>(2) 水平扫描间隔：≤3mm；</li> <li>(3) 垂直扫描间隔：≤12mm；</li> <li>(4) 灵敏度余量：≥36dB；</li> <li>(5) 扫查架长度（含常规双轨式探伤仪探轮）：≤1m；</li> <li>(6) 通道数：32；</li> <li>(7) 轮探头数：8（含母材左右各 4 个）；</li> <li>(8) 探头频率：2~5MHz；</li> <li>(9) 显示方式：A+B 扫描；</li> </ul> <p><b>14.</b>可双向走行、双向检测,往返检测时数据更新为最新状态；</p> <p><b>15.</b>续航能力：连续检测不少于 60km 或 4h； 具备电池管理系统，提供过流、过压、欠压、短路保护；</p> <p><b>16.</b>提供产品母材探伤部分应具有铁科院组织的兴平线探伤检出率试验报告，检出率 90%以上。</p> <p><b>17.</b>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20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检查钢轨滚动接触疲劳裂纹的检测。</p> <p>(二) 须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双轨式涡流表面裂纹探伤小车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 设备采用双轨配置 32 通道检测探头（单边各 16 组），沿钢轨断面交错分布，相邻探头重叠率 20% - 50%，实现钢轨轨头工作面 100% 全覆盖，无漏检，一次完成整个钢轨工作面的检测（投标时需提供证书以及检测探头布置的高清照片佐证）。</p> <p>2. 检测过程中可实时定位、显示裂纹深度，采集、处理和分析缺陷数据，包括各通道检测数据、线路信息、检测时间、检测人员、缺陷在钢轨上的位置信息等资料，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笔记本电脑，并能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投标时需提供详细软件界面介绍）；</p> <p>3. 采用高灵敏度涡流检测，能准确解调 32 路缺陷信号的幅度值和相位值；探头与钢轨不接触，无需耦合剂，探头无磨损，可长期使用，满足高速、自动化检测要求。</p> <p>4. 探伤小车探头支架采用二维浮动式设计，确保信号采集稳定，能自动跟随和适应钢轨形状变化；每个探头前后均配置定位轮，行进过程中探头与轨面间隙恒定，保证缺陷信号采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5. 软件支持多次检测结果比对，掌握钢轨缺陷的发展变化趋势</p> <p>6. 探伤小车采用外置式蓄电池设计，电池可拆卸，取下即可单独充电，无需移动整机设备，蓄电池单次工作时间：≥4 小时。</p> <p>7. 缺陷检测深度：0.1 mm - 8 mm。</p> <p>8. 检测速度：3 - 5 km/h。</p> <p>9. 设备重量：≤32 kg（含仪器箱）。</p> <p>10. 测量精度：优于 5%（提供校准证书）</p>	
21		<p>(一) 适用范围</p> <p>适用于河流流速、水深测量，满足水文测验和水下测绘多种场景需求。</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无人测量船	<p>(二) 符合测向型接收设备通用规范 SJ/T11422-2010 GPS，产品定位系统测地型 GNSS 接收机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 船体系统</p> <p>1.1. 船体尺寸：≤1200mm*600mm*400mm，便于携带运输；</p> <p>1.2. 船体自重：≤10kg；</p> <p>1.3. 搭载单波束测深仪、预留测扫声呐和 ADCP 流速仪接口；</p> <p>1.4. 船体结构：M 型船底，阻力小、航行稳；</p> <p>1.5. 船体材料：碳纤维、凯夫拉防弹布高强度复合材料；</p> <p>1.6. 船体防水防尘：≥IP67；</p> <p>1.7. 航行指示灯：两个防雾爆灯，可显示定位解状态和通讯状态；</p> <p>1.8. 摄像头：360° 云台摄像头；</p> <p>1.9. 避障：毫米波雷达避障</p> <p>1.10. 船体安全指标：毫米波雷达主动避障，视频观察、低电量返航，失联返航，浅水悬停，定点悬停；</p> <p>1.11. 防护性能：船身配备防撞条，船头配备加厚防撞条，船底加装耐磨件，双层船体设计，安全可靠；</p> <p>2. 动力系统</p> <p>2.1. 供电性能：智能模块化、高度集成化锂电池供电，单电池独立供电；</p> <p>2.2. 电源安全：具备智能管理系统，提供电池安全运输检测报告（支持高温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电量显示）；</p> <p>2.3. 推进器类型：模块化涵道式推进器，标配防水草网，采用插拔式设计，现场可快速拆卸；</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2.4.单推进器功率: 1000W;</p> <p>2.5.最大航行速度: <math>\geq 6\text{m/s}</math>;</p> <p>2.6.续航能力: 40km@1.5m/s, 可增电池组, 提升续航能力;</p> <p>2.7.推进器转向: 双推进器, 差速转向, 支持倒车</p> <p>2.8.推进器安装: 差把设计、易拆换、可方便清理水草</p> <p>3.通讯系统</p> <p>3.1.数据通讯方式: 网桥、4G;</p> <p>3.2.数据通讯距离: 网桥<math>\geq 2\text{km}</math>, 4G 无限制;</p> <p>3.3.基站通讯: 支持网络(3年免流量, 1年CORS账号)、电台、遥控器差分;</p> <p>3.4.作业模式: 自主巡航、手动、智能自主作业;</p> <p>3.5.绝对直线: 高精度定位定向系统, 内置惯导系统, 结合流速自适应技术, 船速接近流速, 保证往返测线绝对直线;</p> <p>3.6.主控类型: 采用一体化集成盒(集成船控、通讯、定位模块);</p> <p>3.7.主控防水防沉: <math>\geq \text{IP67}</math>;</p> <p>3.8.遥控器性能参数: 高清高亮触控显示屏;</p> <p>3.9.遥控通讯: 网桥<math>\geq 2\text{km}</math>, 4G 无限制;</p> <p>3.10.数据存储方式: 数据双存储, 同时支持遥控器存储和船端存储;</p> <p>4.定位系统</p> <p>4.1.GNSS信号支持: BDS: B1, B2, B3; GPS: L1C/A, L2C /L2P,L2E,L5;GLONASS: L1, L2; GALILEO: E1, E5a, E5b; QZSS:L1,L2,L5;</p> <p>4.2.GNSS通道: <math>\geq 1408</math>个通道;</p> <p>4.3.定位精度: RTK: 平面 <math>\pm 8\text{mm}+1\text{ppm}</math> 高程 <math>\pm 15\text{mm}+1\text{ppm}</math>;</p> <p>DGNSS: 平面 <math>\pm 0.4\text{m}+1\text{ppm}</math> 高程 <math>\pm 0.8\text{m}+1\text{ppm}</math>;</p> <p>单点定位: 平面 1.5m 高程 2.5m;</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4.4.定向精度: <math>\leq 0.2^\circ</math> (1m 基线) ;</p> <p>4.5.时间精度: <math>\leq 20\text{ns}</math>;</p> <p>4.6.惯导精度: <math>\leq 2.1^\circ /h</math>,</p> <p>4.7.30s 位置精度误差<math>&lt;1\text{m}</math>;</p> <p>4.8.IMU 刷新率: 200Hz</p> <p>5.测深系统</p> <p>5.1.测深频率: 200kHz;</p> <p>5.2.波束开角: <math>6^\circ</math></p> <p>5.3.测深精度: <math>\pm 1\text{cm}+0.1\%h</math> (<math>h</math> 代表水深) ;</p> <p>5.4.测深性能: 0.15~300m;</p> <p>5.5.测深功率: <math>\leq 4\text{w}</math>;</p> <p>5.6.测深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 NMEA, DESO 25,ODOM,Knudsen, Bathy, Echotrac;</p> <p>6.软件系统</p> <p>6.1.测深、测流、船控软件: 提供 Andriod 版软件著作权, 船控、测深、测流三合一软件;</p> <p>6.2.测深、测流、船控软件功能: 软件支持安装在遥控器端, 支持测深和测流项目建立, 同时支持在遥控器端存储测流数据;</p> <p>6.3.支持坐标转换功能;</p> <p>6.4.支持 DXF 导入成航迹线功能;</p> <p>6.5.支持流速等值图显示、剖面图实时显示;</p> <p>6.6.支持显示流速、流量、流向、航迹长度等参数显示;</p> <p>6.7.测深仪软件: 支持数据改正, 在坐标参数有问题的情况下可对数据进行改正, 无需补测;</p> <p>6.8.PC 端测流量软件具备无人船 Andriod 版软件测流项目导入、参数查看、数据回</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放和处理；</p> <p>6.9.PC 端测流量软件支持大地坐标转换</p> <p>6.10.支持自定义数据航迹距离、直线距离、水深、船速、经度、纬度、平均速率、平均流向等数据成果表导出，可提供软件实测，否则视为虚假应标；</p> <p>6.11.系统监测：WEB 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无人船系统状态；</p> <p>7.配置</p> <p>7.1 无人船船体 1 艘；</p> <p>7.2 船体定位系统 1 套；</p> <p>7.3 推进器 2 个；</p> <p>7.4 锂电池 2 块（含 2 个充电器）；</p> <p>7.5 单频测深仪 1 套；</p> <p>7.6 安卓系统遥控器 1 个；</p> <p>7.7 2.4G 天线 1 根；</p> <p>7.8 4G 天线 1 根；</p> <p>7.9 电台差分天线 1 根；</p> <p>7.10 安卓版船控测流测深三合一软件 1 套；</p> <p>7.11 数据后处理软件 1 套；</p> <p>7.12 航空运输箱 1 个。</p>	
22	手持式涡流探伤仪	<p>(一) 适用范围</p> <p>适用于钢轨及道岔工作踏面、工作边、非工作边的轮轨接触引起的钢轨疲劳裂纹，测量深度参数提供数据。</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p>1. 测头测量角度可根据使用需求自由调整，调节角度快捷方便，可快速依据不同的深度的颜色判定表面伤损程度。</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2.表面测量疲劳裂纹深度精度为：0.1mm。</p> <p>3.测量探头材质需为陶瓷耐磨材料，耐磨系数达到 PEI III；测头可根据磨耗程度进行系统校准，实行一键归零，减小测量误差。</p> <p>4.设备具有操作错误或者接触不良自动提示功能，可自动调整测量角度，测量钢轨疲劳引起的隐藏裂纹，测量角度范围 10° -25°，调节角度包含 25° ,20° ,15° ,13° 和 10° 。</p> <p>5.设备具有测量结果无线蓝牙传输功能，数据可以保存到一个文件中，能及时将测量结果以 TXT 格式文件形式快速传输至掌上电脑或手机中（安卓系统），数据也可以导入到 Excel 中。</p> <p>6.设备电池存储容量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整机重量不大于 0.5kg。</p> <p>7.无线蓝牙有效传输距离可达 3-4 米。</p> <p>8.满足测量普通钢轨及道岔钢轨（含锰钢）。</p> <p>9..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23	道岔涡流探伤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 60kg/m 高速铁路道岔心轨、尖轨和翼轨等轨件的表面检测，包括轨头、轨颚、轨腰、轨底角、轨底等未被滑床板或扣件等遮挡的表面检测。也称道岔专用视频涡流探伤仪等。</p> <p>(二) 须提供国铁集团科技和信息化部出具的投标产品通过技术方案评审的通知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 主要技术要求</p> <p>1.具有检测弧面及平面等各种表面缺陷的能力。</p> <p>(1) 采用全数字式、全中文彩色显示；</p> <p>(2) 单套电池可满足最少 5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p> <p>(3) 应至少有 8 个物理检测通道。</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4) 仪器应能配接专用探头适合检测道岔等特殊轨件。</p> <p>(5) 频率范围: 64Hz~5MHz。</p> <p>(6) 增益: 0~90dB, 增益步进: ≤0.5dB, 增益比 (Y/X):0.1-10。</p> <p>(7) 滤波: 高通滤波, 0~500Hz; 低通滤波, 10~10kHz;</p> <p>(8) 支持单、双、四、八通道及正交无方向性探头</p> <p>(9) 支持视频功能, 可记录检测面或伤损图像, 并与涡流信号波形同屏显示;</p> <p>(10) 实时声光报警;</p> <p>(11) USB 或网络通讯接口, 传输检测工艺参数和数据;</p> <p>(12) 具有 GPS 卫星定位功能。</p> <p>(13) 使用环境: -20℃~55℃。</p> <p>2. 检测软件功能。</p> <p>(1) 支持多种道岔专用涡流探头, 至少包括检测轨头、轨颚、轨腰、轨底角、轨底面功能的探头;</p> <p>(2) 各种探头的工艺参数能保存, 可调用;</p> <p>(3) 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数据保存空间最少应不小于 4GB;</p> <p>(4) 内置道岔钢轨件的基本信息, 包括: 局名、段名、线名、场站、道岔号、线别、股别、铺设年度、轨件名称等基本信息;</p> <p>(5) 自动形成检测报告;</p> <p>(6) 道岔轨件基本信息, 检测参数、图形、文件可存储并随时调用;</p> <p>(7) 具有裂纹深度评估功能; 对标准试块, 0.2mm、1mm、2mm 测量误差不大于 5%; 具备缺陷记录功能;</p> <p>(8) 具有指示探头连接状态的基波曲线显示;</p> <p>(9) 具备多阻抗平面、时基扫查、多踪叠合、C 扫描成像、视频涡流同屏显示方式;</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10) 可配上位机数据回放软件; 将检测数据及图像传至上位机回放软件进行分析;</p> <p>(11) 有提离补偿功能。</p> <p><b>3.探头</b></p> <p>(1) 探头综合性能</p> <p>1) 针对轨面锈蚀和凹凸不平, 探头具有抗干扰能力, 有提离补偿功能。</p> <p>2) 可配正交无方向性探头。</p> <p>(2) 探头技术指标</p> <p>1) 轨底角磁吸式阵列探头(L型):轨底角磁吸式阵列探头, 连续扫查 检测无扣件约束部位的轨底角, 覆盖轨底角侧面和上、下棱角, 单面检测覆盖宽度范围不小于 12 mm。</p> <p>2) 多工位阵列探头 (T型):多工位阵列探头具有 8 个检测工位, 检测轨底角及狭窄区域, 除两个点端, 其余每个检测工位检测宽度范围不小于 8mm。</p> <p>3) 轨颚和轨腰阵列探头(U型):轨颚和轨腰阵列探头检测轨颚和轨腰, 扫查宽度范围不小于 40mm。</p> <p>4) 轨底阵列式探头 (I型):轨底阵列式探头检测轨底面, 扫查宽度范围不小于 40mm。</p> <p>5) 视频斧式探头(F型):视频斧式正交无方向性探头检测凸缘、变截面圆弧处, 具有视频和涡流检测功能。</p> <p>6) 笔式探头(B型):笔式探头用于裂纹深度近似评估, 检测面为单点, 直径小于 3.5mm。</p>	
24	便携式线路检查仪	<p>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工务线路设备动态检测。</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p>1. 基本要求</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产品满足《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既有线提速 200-250km/h 线桥设备维修规则》（铁运[2007]44 号）、《铁道机车动力学性能试验鉴定方法和评定标准》TB/T2360-93、《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GB/T324-1998。</p> <p>2. 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电电压：交流 220V, 50Hz;</li> <li>2) 内置电池：12V,10.2Ah 锂电电池；</li> <li>3) 工作时间：15 小时以上；</li> <li>4) 工作环境：温度 -10℃～+50℃，相对湿度≤90%。</li> </ul> </li> <li>(2) 传感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度计：低频高灵敏度动圈式磁电传感器；</li> <li>2) 检测方向：水平、垂直两个方向，预留纵向；</li> <li>3) 检测频带：0.3～10Hz；</li> <li>4) 采样频率：1000Hz；</li> <li>5) 检测范围：0.01g～0.50g；</li> <li>6) 检测误差：不大于 0.005g；</li> <li>7) 线性度：≤1% 横向效应：≤3%；</li> <li>8) 计程定位误差：≤15 米。</li> </ul> </li> <li>(3) 视频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摄像头型号：TCV；</li> <li>2) 图像传感器：1/2.8” 松下 CMOS，数字变焦 96X；</li> <li>3) 有效像素： 1080p 高清，1920(H)x1080(V)；</li> <li>4) 视频输出：HD-SDI: SMPTE292,424,425/CVBS；</li> <li>5) 最低照度：彩色 0.2LUX,黑白 0.05，带 3D 降噪，伽玛：0.45；</li> </ul> </li> </ul>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参数	备注
		<p>6) 解析度：数字 1080 (30FPS),720(60FPS)。</p> <p>(4) 核心板</p> <p>1) 核心板尺寸：52x80x8.5mm (不含接口尺寸)；</p> <p>2) 输入电压：12V 电源输入；</p> <p>3) CPU: Freescale i.MX_6Quad, 主频 1.2GHz x4Core;</p> <p>4) SDRAM: 2GB DDR3 1333M;</p> <p>5) Store: 8GB eMMC, 支持高达 32GTF 卡或 SD 卡启动存储；</p> <p>6) OS: Android 4.0、4.2、4.3 Ubuntu 12.04。</p> <p>(5) 执行部级标准：</p> <p>严格按照原铁道部运基线路【2008】164 号文件执行；</p> <p>(6) 随机配备相应的计算机分析处理软件。</p> <p>(7)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p>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物资类别/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物资类别/名称）\_\_\_\_（包件号）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 (13)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的规定，修正和评定评标价。若我方中标，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我方完全接受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投标，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并确保所提供物资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8. 我方保证：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给招标人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异议或投诉，且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等问题。如有发生，我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设备类别/名称）\_\_\_\_（包件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设备类别/名称）\_\_\_\_（包件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建设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设备类别/名称）\_\_\_\_（包件号）的投标，\_\_\_\_\_（担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  
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  
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

1.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件符合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无实质性差异。我方知晓并承担提出商务和技术条件偏差的投标风险。

## 六、分项报价表

##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物资序号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元)	运杂费单价 (含税) (元)	到站单价 (含税) (元)	合价(含税)(元)	增值税金额	发站	交货地点	运距(km)
								1	2	3	4=2+3				
1															
总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物资描述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物资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简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1												
总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3 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来源
一	材料费小计					
1						
2						
	.....					
二	人工费小计					
三	机械加工费小计					
1	设备折旧费					
2	设备维护费					
四	水电费小计					
<b>生产成本合计</b>						
五	管理费小计					
1	生产管理费					
2	销售费					
3	服务费					
4	财务费					
<b>成本合计</b>						
六	利税小计					
1	税收					
2	税后利润					
<b>出厂单价</b>						
七	运杂费小计	公里				注明运输方式
<b>到站单价</b>						

- 注: 1. 按物资规格型号做成本分析表。表中各大项目内容及顺序固定不变, 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2. 每种类别的投标物资需分析不少于3个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规格型号不足3个的情况除外)。
3. 标明运输方式(火车、汽车等)和运输里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起始日期	
交货截止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4.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且同类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注明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交货起始日期	
交货截止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3.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且同类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注明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 <u>2022</u> 年 <u>10</u> 月至今（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u>3</u> 年内）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采购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14）-（18）目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制造商授权书(本次不适用)

**制造商授权书**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八) 其他材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投标设备	备注
一	最大月生产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生产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二	检验设备							

注：1. 投标人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 十三、其他资料

#### 13.1 关于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国铁集团及招标人作出的处理。

1. 产品质量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2.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3. 转包和违法分包。
4. 产品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2 关于保证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 \_\_\_\_\_ (制造商名称) 为 \_\_\_\_\_ 等设备制造商,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否则视为我方违约,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我方承担。

注: 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须同时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二) 其他要求”的内容

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3 关于保证供应的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设备接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确保所有物资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移交, 否则视为我方违约,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4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的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3.3.4 款的规定, 修正和评定评标价。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1)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开标时的唱标价, 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开标时的唱标价, 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